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司調 000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司法院就法官於審理社會矚目或重大貪瀆案件，已訂頒「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設置發言人、新聞聯繫人員加強新聞發布與聯繫作業要點」由發言人及新聞聯繫人員統一對外界發言，即時解釋說明，提供媒體正確新聞資訊，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兼顧新聞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p> <p>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目前以非具強制性之行政作為，「自律」、「他律」及「法律」三管齊下，促使媒體發揮社會責任。一、推動媒體自律作法：(一)針對製播新聞之電視頻道，於評鑑、換照時，要求建立自律規範機制。(二)推動節目編審制度。(三)設立電視台倫理委員會。(四)建立與電視媒體組成之公(學)會常態溝通協調管道。二、推動他律機制：(一)建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二)推動傳播內容申訴網。(三)引導外部意見進入電視業者設置之新聞倫理委員會。三、落實法律規範部分：(一)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更正與答辯權。(二)要求從業人員恪守新聞專業等原則。(三)適時行政指導。(四)辦理媒體從業人員法治教育訓練。</p> <p>3、法務部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提出 8 項具體作為、48 項策略及 91 項措施，包含完整的防貪策略；廉政署提出「以民為本」之廉政新構想，確立「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變成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及「全民參與」之廉政政策主軸，在防貪部分，將政風人員的角色，由傳統揭弊轉為預警功能，期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p> <p>4、教育部現行作法及執行成果：(一)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並置於教育部相關網站下加強宣導。(二)補助大學法律系所師生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三)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完成「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共計 58 篇。(四)與法務部共同編撰「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五)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成長營或工作坊。</p> <p>5、外交部對 2013 年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報告存在許多錯誤，傷及我國政府形象，要求國際</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10.15 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透明組織有所回應。該組織亞太部部長承諾下一次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將交由臺灣本土民調機構來執行，爾後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全球貪腐趨勢指數調查將成立審議委員會，並邀請臺灣代表參加。</p> <p>6、如國際透明組織等國際組織，對我國政府部門貪腐之調查分析評比低落，嚴重損及我國行政及司法公權力之行使，並影響我國與國際間偵辦跨國犯罪之司法互助，行政院業要求所屬有關機關適時澄清並表達我國政府嚴正立場。</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中明定製播規範、獨立編審制度。</p> <p>2.行政院審議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內國法化，104年5月5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p> <p>。</p>	